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F5,C,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46-1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康达 法意 字【2015】第 0046-1 号

致：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科恩锐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科恩锐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注释或另行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简称与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述《法律意见书》引言部分“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的全部声明事项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目前，科恩锐通现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万滨，以及法人股东青岛联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科恩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履历表，万滨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章程，2 名法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经核查，上述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且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权结构中存在国资、外资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是否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回复：

有关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记载，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缴纳，除设立时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外，另有四次增资（其中三次为货币方式出资，一次为资本公积金转赠注册资本）。无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公司均取得了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记载，及公司整体变更所依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科恩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6,672,131.09 元按照 1:0.899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有关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决策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一次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部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

根据《公司法》（2013）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公司法》（2005）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注：该规定已于 2013 年《公司法》修正后取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资、外资。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2015年2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612号）。2015年2月1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08号）。2015年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000081号）。有关科恩锐通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科恩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67.21万元，其中资本公积为139.98万元。此次股改注册资本由1360.02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增加的139.98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历经四次增资和一次股改，但不存在减资。有关公司历次增资的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自然人股东万滨出具的书面承诺，所持有科恩锐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 2 名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所持有的科恩锐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冻结、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等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审计、评估等相关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今尚无股票发行；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不适用，公司子公司无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万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4.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84.31%（达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0%以上）。此外，法人股东科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8.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2%，万滨持有科恩投资 51%的股权，故万滨为科恩投资的控股股东，对科恩投资具有控制权。

综上，万滨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科恩锐通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8.23%（但万滨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权益比例合计为 86.31%），万滨为科恩锐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科恩锐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滨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应万滨申请出具的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

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规定，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违反该等义务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以及该等人员本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未与其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及促进公司规范运，其实质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以工程服务的模式提供无线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有关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资质证书齐备，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导致相关资质丧失的情形，也未发生可预见的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承诺积极管理相关资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相关资质的续期工作，保证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

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网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应急无线通信、无线物联网、北斗卫星应用等产品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客户主要分布在对应急通信和调度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应急救援、林业防火、海事渔业、公安武警、机场边防等公共部门与行业用户。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另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经营场地系租赁取得，无建设项目。经公司说明并结合公司业务流程进行现场考察，公司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物业公司统一处理，物业公司收取物业费，公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律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涉及上述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公司制定了《安全操作规定》，内容包括高空作业安全规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用电十大禁令、工程部火灾应急预案措施；并成立了应急小组和消防安全小组。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Q27427R2S/3700），根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无线通信系统、防火监测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集成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及无人机、机器人的开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3）核查公司、股东等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该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契约型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 滨	1,264.65	84.31
2	青岛联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55	11.77
3	青岛科恩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	3.92
合 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未同时发行股票。

经核查，公司、股东等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

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进行查证、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管理层沟通确认，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有关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详见主办券商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相关章节内容。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 名。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3	9.68
本科生	19	61.29

大专生	7	22.58
中专生	1	3.23
高中生	1	3.23
合计	31	100.00

经核查，公司现拥有研发人员 7 名，占上述公司总员工数量的 22.58%。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万滨、杨振发和李钢。有关万滨、杨振发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有关部分；李钢，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大手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设计师；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设计师；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380,032.81	780,217.67
营业收入	22,929,588.39	8,023,326.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2%	9.7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780,217.67 元和 1,380,032.8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2%和 6.02%。

公司的研发项目与成果主要包括：便携式数字应急系统、前方指挥系统、TRBOSTAR 移动指挥系统、短波远程遥控系统、3G 单兵视频传输系统、便携式应急通信基站和指挥调度系统、超短波数字链路机、船舶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远洋渔业短波通信系统、多媒体软交换综合指挥调度系统、蓝牙室内定位系统、四重森林火灾实时探测与自动报警系统、短波电台集群系统、无线船联网系统、森林火险信息采集和监测系统，并取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有关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受让取得的情形。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权利真实、合法并有效存续，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及其专利技术发明人、著作权作者均确认其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违反其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出具的声明、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情形。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37100080），有效期三年，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

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6.0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规定的比例，在公司经营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能够持续满足该等比例要求。

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核心技术自主的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主要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等均不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挂牌不会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成功实现挂牌，将会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并继续做大做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展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届时的复审工作及续展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2 业务情况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向公共部门与行业用户提供专网无线应急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并配套销售代理及自主研发的应急终端设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根据公司的营业规模及所签订合同情况，选取 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做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东省林业厅	山东省森林防火通信采购项目	16,892,480.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2	甘肃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甘肃省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6,908,590.50	2013/04/08	履行完毕
3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移动警卫系统扩容项目合同	858,268.00	2014/01/22	履行完毕
4	山东省林业厅	森林火险预警设备项目	1,327,792.00	2013/02/04	履行完毕
5	青岛市地震局	青岛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项目	1,035,000.00	2013/08/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通过订单合同形式进行采购。根据公司的营业规模，选取 30 万以上的合同计入重大业务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长春天信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SHJ-II 森林火险监测站	729,000.00	2013/04/18	履行完毕
兰州中兴太阳能有限公司	光电板、蓄电池等	402,750.00	2013/07/05	履行完毕
北京中瑞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P8668 便携式双向对讲机	989,000.00	2013/07/30	履行完毕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P8668 便携式双向对讲机、R8200 中继台	566,000.00	2014/08/11	履行完毕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P8668 便携式双向对讲机	441,000.00	2014/11/05	履行完毕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R8200 中继台、P8668 便携式双向对讲机	1,545,000.00	2014/11/06	履行完毕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R8200 中继台、P8668 便携式双向对讲机、M8220 车载双向对讲机	374,600.00	2014/04/03	履行完毕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M8228 车载双向对讲机	1,068,080.00	2014/08/11	履行完毕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P8668 便携式双向对讲机	441,600.00	2014/06/09	履行完毕
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P866 便携式双向对讲机 8、M8220 车载双向对讲机	3,230,200.00	2014/05/20	履行完毕
河北国华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通信杆、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等	880,000.00	2014/08/06	履行完毕
陕西烽火实业有限公司	XD-D9B1 短波电台	512,500.00	2014/05/27	履行完毕
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车台、编程线	1,264,200.00	2014/04/1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有关公司资产状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

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由公司原始取得的商标及专利，该等商标及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均为自主研发并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有关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一项关联房屋租赁、关联担保。

有关上述房屋租赁、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上述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经营，2013 年支付租金 25 万元，2014 年支付租金 23.50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担保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帮助公司融资。

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均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明确规定，当时公司章程也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并不违反公司法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及内部履行程序，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做了规定。公司同时制订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规定了具体的规范措施。

此外，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滨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有关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经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万滨和申婕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但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均已全额还清

所借款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已相应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的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滨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以及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且已规范执行。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滨对外投资控股的青岛科恩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核查，该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滨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恩锐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滨先生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有关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1%、95.00%，公司客户集中度很高。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与所处行业特性有一定关系，公司目前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上述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公司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36、应急通信技术与产品”。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通信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建设，推进全国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升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完善 VSAT 等应急通信专网，支持安全可靠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储备，形成先进、合理、更新持续的应急通信装备储备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综合支撑体系。在网络规划建设中突出应急要求，强化传输线路多路由、重要节点互相备份等建设原则，支持企业容灾中心建设，加快部署高抗灾网络设施，强化公众通信网的优先服务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4. 公司特殊问题

4.3 公司销售主要针对地方公共部门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主要向公共部门与行业用户提供专网无线应急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并配套销售代理及自主研发的应急终端设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经核查公司项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等招投标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发标通知	中标通知	项目/招标编号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林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自治区护林办防火通讯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http://www.bidchance.com/info-gonggao-8445950.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	xjzfcg (DYLY) 2014-002
2	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	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通信基站及中心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浙江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通信基站及中心机房设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http://www.ccgp.gov.cn/cggg/dfbx/gkzb/201405/t20140524_3473086.shtml	中标通知书	JJTZ-HW2 014151
3	山东省林业厅	山东省森林防火通信项目采购项目	山东省林业局机关森林防火通信项目招标公告 http://www.ccgp.gov.cn/cggg/dfbx/gkzb/201311/t20131115_3131732.shtml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SDGP2012 -289-1
4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短波岸台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短波岸台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http://www.wenzhou.gov.cn/art/2013/11/1/art_4258_287284.htm 1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中标通知书》	Z-GB20131 0280176
5	甘肃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甘肃省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甘肃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火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http://www.davinfo.com/tender/2013/01/t828312.html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西招商中[2012]410号）	0876-12022 48

6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所需通讯设备项目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电子身份识别设备招标公告 http://www.afzhan.com/offer_news/detail/203437.html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SDGP2013-217-2
7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移动警卫系统扩容项目合同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移动警卫系统扩容项目招标公告 http://www.jszhaobiao.com/notice-detail-31039083.html	中标通知书	QCZ2013-010308346
8	山东省林业厅	森林火险预警设备项目	山东省林业局森林火险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1839085-4.html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No.SDSS-2012367-C097）	No.SDSS-2012367-C097
9	青岛市地震局	青岛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项目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紧急救援车及专用救援设备等）（第二段：应急通讯视频传输系统） 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3293208-4.html	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T-20130425-024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自治区护林防火办通讯系统建设招标公告 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0021523-1.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	xjzfcg（GK）2012-017

经核查，上述项目招投标过程、程序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行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如因投标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一切罚款和赔偿，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上述招投标项目取得业务合同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张 力

石志远

二〇一五年 6 月 11 日